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邹扬、张素贤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简称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邹扬、张素贤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袁绘杰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邹扬：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210001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主持或经办的项目有：宝德股份、金杯电工、尔康制药、红宇新材、利民股份、华凯创意、盐津铺子、九典制药、科创信息、华致酒行、南新制药 IPO 项目；长城信息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太阳鸟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张素贤：从业证书编号 S0800719040001。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主持、参与的项目有：盛路通信 IPO 项目、启源装备 IPO 项目、华致酒行 IPO 项目、国海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老凤祥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等。

袁绘杰：从业证书编号 S0800117010018。本项目协办人，金融学硕士。从业项目经验包括九典制药 IPO 项目、华凯创意 IPO 项目、南新制药科创板 IPO 项目、太阳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周驰、郑语、姜博文、刘一、彭鹏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VE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丁建文

注册资本：5,100.00 万元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网址：<http://www.c-ave.com>

电子信箱：aveir@c-av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本保荐机构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进行。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股权融资与并购业务立项小组负责保荐业务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立项审议工作，并对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立项会议的召开由立项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立项会议采取表决制，每一名参会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质控部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报投资银行区域总部负责人批准，提交质控部审核。质控部在审核完成项目组提交的反馈意见回复并确认无异议，经公司分管领导批示同意后提交内核部。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负责对报审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经内核负责人批准后，向内核委员会主席发起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的申请。内核部安排内核秘书负责根据内核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通知内核成员和项目人员参会，撰写会议纪要，跟踪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等。每次内核会议参与审议并具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应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内核意见至少应有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质控部、内核部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7人，实到7名，分别为：齐冰、范江峰、李超、朱红来、张亮、王中华、陈伟。内核会议由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主席主持，项目组汇报了项目执行情况并回答了内核委员会成员的提问，内核委员会成员认真审核了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并提出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成员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西部证券作为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采购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2-24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496.69万元、2,728.32万元和5,052.0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79.69万元、2,451.87万元和4,573.45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爱威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于2012年9月27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241号），认为：爱威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爱威科技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242号），认为：爱威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本次发行前，丁建文直接持有公司25,997,14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0.9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丁建文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前景广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及注册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为了保持公司在体外诊断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研发，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63.53万元、1,916.49万元和2,048.1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12.73%和10.78%，保持着较高水平；但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周期长，投资金额大，研发难度高，因此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此外，根据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现行规定，新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研发成功后需要通过国家药监部门审批注册（或备案）后方能上市销售，而取得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或备案证书）往往需要数年的时间，其中：I类和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或备案）需要一到两年时间，III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注册时间甚至普遍需要两到三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公司现已取得尿液检验、粪便检验、生殖道分泌物检验等医疗检验仪器及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医用耗材等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书，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取得新产品注册（或备案）证书，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的产业化和市场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技术导向性企业，截至2019年底，公司共有技术人员13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9.25%。公司产品涉及的专业横跨微电子、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技术、光学、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医学检验、材料学、有机化学等众多学科，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对研发人员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因此，稳定的高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

研发团队，但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主要技术人才流失，甚至可能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构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环境以及技术进步等。政策方面，按照国家对临床检验的现行规定，《医疗机构临床检测项目目录》中的公立医院临床检测项目实行政府限价，医院收费不得高于当地主管部门制定的最高价格，随着国家医疗改革的持续推进，相关检测服务收费可能出现持续下降，进而间接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市场方面，随着体外诊断市场竞争加剧，生产厂商会策略性地调低产品销售价格以获得竞争优势，产品价格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存在下降风险。技术方面，随着技术进步加快，新产品推出速度加快，现有产品价格将会受到冲击。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上述风险因素，不能及时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则将面临现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产品，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领域。我国对医疗器械产品及行业准入有较高的要求，发布了《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和《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国外对医疗器械产品质量监管也有严格的标准或要求。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重大事故。随着公司产量增加和新产品的推出，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一旦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则将对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发展。

（3）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发展迅猛，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竞争行列当

中，竞争也越发激烈。国外企业依靠品牌、资金以及技术实力等方面优势，在全球医疗器械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近年来从事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的国内企业发展较快，部分国内企业近年来推出了与公司产品功能相似的产品，与公司在市场上直接竞争。

若未来公司不能在技术、品牌、渠道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或是国外企业改变经营策略，通过降价、收购等方式来提升市场占有率，都将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进口原材料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持续采购 AVE-11A 试纸条半成品等原材料的情形。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向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641.42 万元、422.93 万元、454.70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4.49%、10.00%、8.54%，采购金额占比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的 AVE-11A 试纸条半成品原材料由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独家供应。若未来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我国与 Analyticon Biotechnologies AG 公司所在国德国的贸易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短期内相关原材料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5）医保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线已经覆盖尿液、粪便等检验领域，并积极开展血液检验领域产品的研发。根据《国家医保诊疗项目目录》，尿常规、粪便常规检验都已纳入医保支付范畴。

血液、尿液、粪便检验并称为医院三大常规检验，在临床诊断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意义，能够为医生提供重要的病理诊断依据。如未来国家医保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相关领域检验产品所提供的诊断服务不再纳入医保支付范畴，将直接影响医院的检测标本数量，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负面影响。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持有公司 2,599.71 万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 50.97%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38.2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丁建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且提名了多位董事会成员。若其在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发展战略上的判断出现较大失误，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和制度上对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以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非正常干预或控制，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经销模式风险

由于体外诊断行业终端客户的分散性，公司目前采取的销售模式是经销为主、直销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保持在 98% 以上，经销模式收入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渠道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渠道管理，防范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渠道竞争力。但目前公司经销商数量众多分布较广，若公司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公司经销商发生违规经营情况，都会直接或间接给公司的渠道销售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与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风险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8430002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2018-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工作，如果上述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通过，则公司将在相应年度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税收优惠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造成不利影响。

2) 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的规定，公司持续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收到软件产品退税金额分别为810.50万元、829.75万元和762.8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84%、27.49%和13.35%。

如果上述有关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则公司可能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或税收优惠金额减少，将会对公司未来期间经营业绩及现金流等造成不利影响。

3) 政府补助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软件退税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10.69万元、288.83万元和541.04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98%、9.57%和9.47%。若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绩水平。

(2) 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796.07万元、2,629.47万元和2,929.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74%、26.75%和24.11%，主要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原材料。公司存货期末平均余额处于较高水平，未来如果不能将存货规模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并对其进行有效的管理，将会产生公司运营效率降低，存货损失提高的风险。

(3)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研发基地、营销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预计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法律风险

(1) 知识产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医学显微镜检验自动化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成为公司持续创新发展的核心技术基础。虽然公司通过申请知识产权、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来保护核心技术，但仍存在专利技术被盗用，非专利技术被泄密等风险。如发生上述风险，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的方式进行维权，将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重大诉讼、仲裁，将对公司的业务、业绩、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2)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如质检废水、玻璃器皿、质控物生产废气、废电子元件等。尽管公司已经按要求设置了环保设施，采取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等环保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但如果公司员工未严格执行相关措施、受托回收单位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则有可能导致产生环境污染风险。

此外，随着政策法规中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业务、产能的增长，产

品线、生产线的拓展，将对公司的环保管理提出更高要求，环保支出也将进一步增加。

（3）行业监管风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持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医疗器械产品的质量控制、供货资质、经营模式等方面的监管，如果公司在经营策略上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未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医疗器械行业曾出现多起涉嫌企业员工、经销商或终端医院账外暗中收取回扣、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益的案例。公司无法完全控制个别员工、经销商在与医疗机构及其他客户的交往中，以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方式，增加其个人业绩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品牌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牵连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两票制”等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以及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要求全国全面推开药品采购的“两票制”，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的“两票制”。

公司主营产品为医疗器械及配套试剂、耗材，不涉及药品。目前国家政策层面仍未在全国推开医疗器械购销的“两票制”，但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动，将对中间流通环节产生重大影响，并促使中间经销商向专业化、平台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从而对公司的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两票制”等行业政策的变动，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短期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

（5）公司治理风险

2020年4月9日，股转系统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其中第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三）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但最近三年内未在上述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不满足新发布的指引要求。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公告”要求，独立董事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挂牌公司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予以撤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3 名现任独立董事存在撤换风险。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能够按公司制度有效运行。但独立董事大幅度频繁的变动，仍有可能因其任职时间较短、对公司情况了解不足等原因，导致独立履行能力受限，公司治理中的外部监督功能无法完全按制度有效运行，产生公司治理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以及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在医疗检验设备行业积累了多年经验，且聘请了专业咨询机构对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其他意外因素均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影响，存在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以及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等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管理办法》，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未达到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公司本次发行拟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发生认购不足或者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则公司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了避免在出入医院过程中感染新冠病毒，多数普通人在无严重疾病的情况下会尽量避免前往医院进行诊疗，因此导致全国各级医院检验标本量减少，进而直接影响了公司试剂耗材类产品的市场需求。

本次疫情过程中，公司生产的“AVE 系列尿液分析仪”、“AVE-56 系列粪便分析仪”分别于第一批和第四批被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急需医学装备目录》，被认定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急需的医学装备，但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会持续影响普通群众的检验需求，将对公司试剂耗材的销售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9、净利润增速放缓风险

公司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前景较为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8.96%，与此同时，受益于试剂、耗材等毛利较高产品销售量快速增长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 42.25%。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不断扩充产品线，开拓基层医疗市场，增强对下游经销商的开拓和管理力度，努力保持较高的盈利规模增长。

体外诊断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检测技术及方法迭代较快、行业监管政策不断趋严，公司也面临新产品研发与推广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主要通过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如果不能稳定保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公司经销商发生违规经营情况，公司品牌形象及市场销售将受到一定影响。如上述风险集中发生，或出现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全球灾难性风险，公司将面临净利润增速放缓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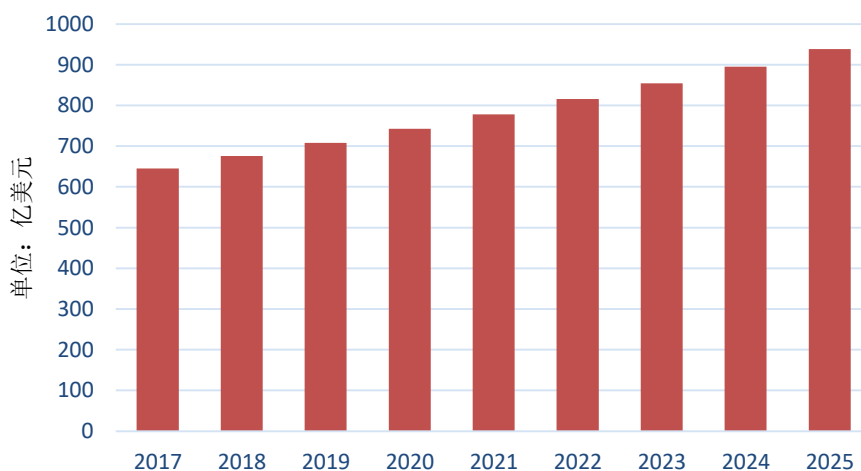
1、全球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1）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体外诊断子行业属医疗器械领域中最大的一个板块，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们保健意识的提高，全球医疗卫生水平的进步推动体外诊断行业持续发展。除临床诊断需求外，人们对疾病的风险预测、健康管理、慢性疾病管理等需求的不断增长也促进体外诊断行业快速发展。

据统计，2019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约 708 亿美元，到 2025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938 亿美元，预计 2018 年到 2025 年复合均增长率达到 4.8%。居民自我健康意识的加强以及体外检测技术的持续演进都是驱动体外诊断市场的主要因素。

2017-2025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与各地区和国家的人口总数、医疗保障水平、人均医疗支出、医疗技术和服务水平等因素相关。其中美国、欧洲是体外诊断消费的主要市场，两者合计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 70% 左右。而这类经济发达地区由于医疗服务已经相对完善，其体外诊断市场发展已经达到一个相对稳定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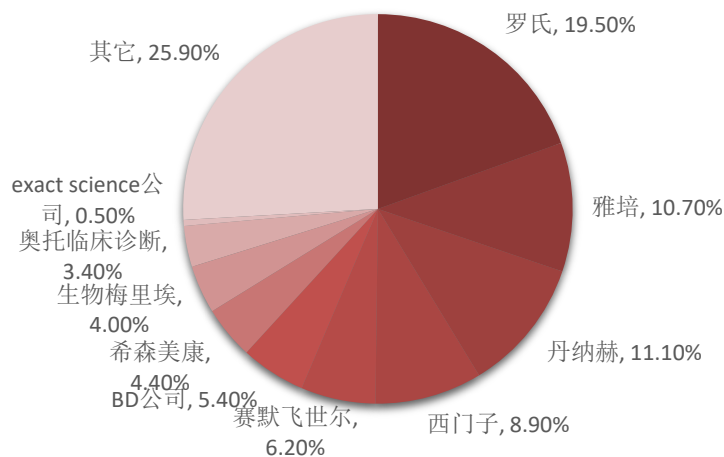
相比之下，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近年来体外诊断市场增长迅速，成为全球市场新的增长点，预计增长率在 15% 至 20% 之间。这些国家由于

人口基数大、经济增速高，近几年医疗保障投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持续增长，由此带动了体外诊断市场需求的增长，给体外诊断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厂商占据超过 50% 市场份额，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全球体外诊断市场呈现出寡头垄断的竞争格局，聚集了一批著名跨国企业，全球排名前 5 的厂家包括罗氏（Roche）、雅培（Abbott）、丹纳赫（Danaher）、西门子（Siemens）、赛默飞世尔（Thermo Fisher Scientific）。根据 EvaluateMedTech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销售规模前 10 位的公司共实现销售 389.84 亿美元，占据全球约 74.1% 的市场份额，其中，罗氏（Roche）以 102.76 亿美元的销售额占全球约 19.5% 的市场份额。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

2017 年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 《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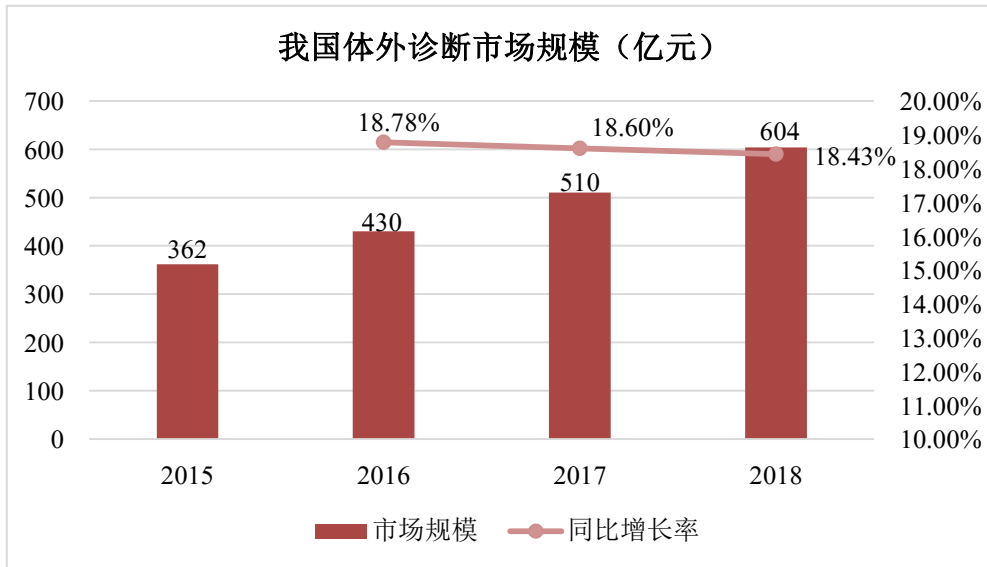
2、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概况

(1) 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市场规模

近二十年来我国体外诊断产业在政策扶持、技术进步的带动下有了长足发展，在产品的性能、可靠性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并且在较多细分领域打破了进口厂家的垄断局面。我国体外诊断产业伴随着全球体外诊断产业的快速发展而逐步崛起，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一大批本土公司在行业大发展中成

长起来，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2015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 362 亿元，2018 年已经快速增长至 604 亿元，2016 至 2018 年每年均保持着 18% 以上的增速，远超全球市场平均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蓝皮书（2019 版）》

相比于国外成熟市场，我国的体外诊断行业起步较晚，当前市场规模较小，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我国人口约占世界人口的 20%，但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仅占全球体外诊断市场的 10% 左右，可见我国人均体外诊断支出金额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更是远远落后于发达国家的人均体外诊断支出水平。因此，无论是从市场整体规模还是从人均支出来看，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都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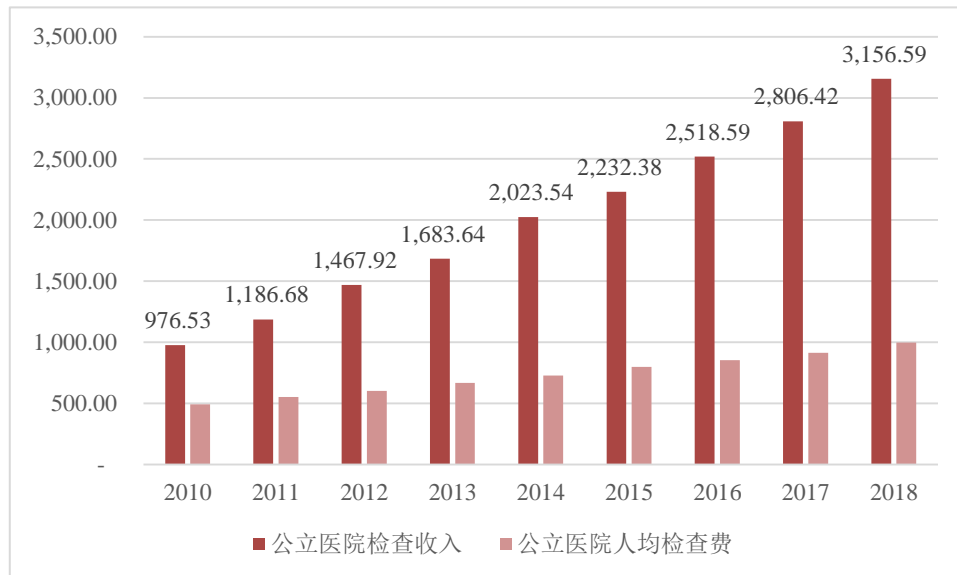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中国体外诊断企业取得了巨大发展，从落后追赶到进口替代，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服务或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发挥本土企业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抢占市场份额，受益于产业发展并积极推动产业进步。

（2）我国医院诊断检查市场

根据 HIA《中国首部公立医院成本报告》，医学检验科以高达 89% 的成本收益率（成本收益率表明单位成本获得的利润，反映成本与利润的关系，一般成本收益率越高，运营效率越高），位居各类医院科室首位，医技科室成本收益率远超其他临床科室。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我国公立医院检查收入从 2010 年的 976.53 亿元快速增长至 2018 年的 3,156.5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5.8%。与此同时，我国公立医院人均检查费支出也由 2010 年的 491.80 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996.30 元，由此可见，我国各类医疗机构诊断检查市场仍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中国公立医院检查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

为进一步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范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国家卫健委委托中华医学会组织专家制（修）订了 1,010 个临床路径，并在中华医学会网站发布，供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参考使用。临床路径标准住院流程包括适用对象、诊断依据、治疗方案的选择、标准住院日、检查项目及出院标准等内容。1,010 个临床路径中有 603 个要求进行粪便常规检查，127 个需要进行粪便常规+隐血检测，944 个需要进行尿常规检测，尿液、粪便常规检查覆盖了临床路径检查项目的绝大部分，是医生作出临床诊断重要的诊断依据。

(3) 中国体外诊断产业市场发展趋势及特点

1) 人工智能+医学检验深度融合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多学科会诊以及多种医

疗健康场景下的智能语音技术应用，提高医疗服务效率。支持中医辨证论治智能辅助系统应用，提升基层中医诊疗服务能力。”

经过了近百年的发展，我国的检验医学从早期的手工检验时代，逐步演变到了半自动化分析及全自动化分析的时代，目前正朝着全实验室检验自动化和实验室信息化的方向发展。其中，人工智能技术与现代检验医学技术的深度融合应用将会是未来检验医学发展的重要方向。

在显微镜自动镜检领域，借助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实现细胞形态学、临床化学与免疫学、血液学及体液学检验领域的自动识别与审核。目前相关技术已逐步运用于尿液及粪便等标本的自动检验，未来随着数字图像数据库的继续扩大及算法的持续改进，人工智能设备的识别精度、准度及效率将会持续快速提升，从而推动显微镜自动镜检向血液、体液等其他检验标本领域快速拓展。

2) 检验结果通用化、标准化

随着国家医改的不断深入及检验结果标准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为了减少跨医院重复检验带来的医疗资源浪费及患者诊断效率低下的问题，未来医疗机构间互认检验结果将会是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通过对整个检测系统，包括质控物、检验仪器、试剂、操作人员及操作流程进行标准化验证，为检验结果的准确性提供重要支撑，以便于将检验结果追溯到标准的参考物质，是医学检验标准化的重要途径。未来能否建立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将成为体外诊断企业重要竞争优势。

3) 系统封闭趋势增强

按照仪器是否指定搭配试剂、耗材，体外诊断设备可以分为开放式系统和封闭式系统两类：开放式系统是指体外诊断仪器允许使用非指定厂商生产的试剂、耗材，封闭式系统则要求相关仪器必须限定使用仪器原厂生产或指定厂商生产的试剂、耗材。

随着体外诊断行业对检验精度及效率要求的提升，封闭式系统下检验仪器研发过程中，相关试剂、耗材的研发多同时进行，其配套使用的专业性更强、检验准确度更高，同时，体外诊断仪器与试剂、耗材形成封闭式系统也会给生

产企业带来更稳定的盈利空间，从而推动封闭式系统成为体外诊断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

4)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体外诊断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品技术横跨微电子、机械设计与制造、计算机技术、临床医学、生物学工程、医学检验、材料学、有机化学等众多学科，其具有产品技术含量高、研发资金投入大、开发周期长、生产工艺流程复杂、质量控制要求高等特点，对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及技术实力要求，且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不断成熟，医疗卫生机构及大众对体外诊断及产品的认知进一步加强，推动相关产品和技术迭代速度加快，促使一些产品研发能力不足、核心技术欠缺的体外诊断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被淘汰，推动行业市场向技术实力及资源优势更强的企业集中。

此外，随着我国不少体外诊断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在资本助力下行业内横向并购步伐加快，推动行业集中度逐步上升。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丰富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自成立二十年来一直专注于“基于人工智能和机器视觉技术的医学显微镜形态学检验自动化”关键共性技术的原创性研究和相关产品开发，建立了全自动显微镜细胞形态学检测技术平台、全自动化学免疫学检测技术平台、全自动理学检测技术平台等三大技术平台，积累了丰富的关键共性技术，能够广泛应用于各种形态学检验领域。

公司研发团队始终坚持自主创新，在技术和产品创新方面取得多项成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4 项境内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外已授权发明专利。

公司参与制订了“YY/ T 0996-2015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YY/ T 1530-2017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用控制物质”等多个行业标准。公司于 2014 年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公司主导的“机器视觉技

术在显微镜形态学镜检中的应用”课题获湖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2）细分领域先发优势

公司始终专注于临床标本有形成分显微镜检验自动化领域，在该细分行业形成了自己的竞争优势。在该行业的发展初期，相关自动化技术几乎处于空白，国际体外诊断行业巨头对该细分领域研发投入较少。在此背景下，公司在行业中较早进入该技术领域研发，原创性地将机器视觉技术应用到该领域，解决了显微镜检验自动化中一系列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实现了临床标本有形成分显微镜检验的自动化。

机器视觉技术的发展基于神经网络算法的自学习功能，其识别和分析能力非常依赖仪器的实际使用次数，也就是数据库。长达 20 年的产品市场应用过程中，公司从终端医院获取了大量的有形成分显微图像，建立了多条件下各类标本的图谱，以及不同有形成分的特征模型库。公司长期坚持对以上临床标本有形成分医学显微图像的特征参数进行分割、提取、分类、分析、训练等基础性研究和大量专业细致的数据管理工作，形成了同行业中领先的临床标本有形成分医学显微图像数据库，奠定了公司在临床标本有形成分医学显微镜检验自动化领域的优势和基础。

（3）全产品链优势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医疗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耗材等全产品链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企业，除针对不同临床标本检测需求开发多类自动化检验仪器外，还自主研发并生产对应检验项目所需要的配套试剂及耗材。

公司主要生产封闭式系统产品，自主研发生产的配套试剂及耗材能够为检验仪器的检验准确率提供有力保障，也为公司提供了多样化的收入来源。公司通过仪器产品销售带动配套试剂耗材产品的销售，有效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4）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目前已经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等多家国内知名三甲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三甲医院对引进的仪器及

相关产品的性能及品质要求极为严苛，而公司已累计在国内三甲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近 2,000 台，并在全国 30% 以上的三级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及配套试剂耗材销售，公司产品得到了全国大中型医疗机构客户的广泛认可。

此外，终端医院特别是大中型医疗机构，更换供应商的所需要的招标审批流程漫长，花费的时间及资金人力成本较高，前期进入的供应商在产品质量可靠、售后维护服务到位、产品符合日常使用需求的情况下，终端医院客户一般习惯于保持长期合作，从而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客户资源壁垒。

（5）客户服务及渠道优势

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公司的医学检验仪器已在国内外累计实现装机 10,000 余台，累计在全国 4,000 余家医院实现了终端装机。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与 1,000 余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国际销售网络覆盖海外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强大的经销商网络保证了公司后续产品推出后能够较快打开市场。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秉承和践行“一年包换、两年保修、终身服务”的产品售后服务宗旨。对于用户反馈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遍布各地的客服工程师团队坚持“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的服务承诺。公司安排客服工程师定期上门对公司仪器进行维护、保养，并对医院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操作培训。公司还不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及时听取客户反馈，改进服务质量，不断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公司优质的售后服务，在终端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6）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的全过程。

公司制定了包括《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生产作业环境和产品清洁控制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并严格贯彻执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持续对产品进行技改，提高产品检测速度及效率，丰富产品功能及检测项目，从而不断增强客户满意度。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国际质

量体系认证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多项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产品品质获得国内外市场的普遍认可。

六、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互兴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情形：

赣州超逸已于 2017 年 5 月 5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2544，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宁波宝顶赢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298，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长沙硅谷天堂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353，其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9209。

湖南红钻创投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0600。

珠海华腾资产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4383。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人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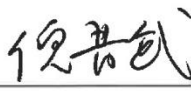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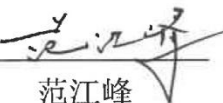
袁绘杰 2020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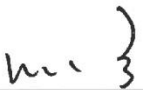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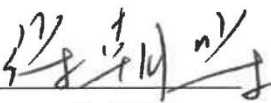
邹 扬 2020年5月22日


张素贤 2020年5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倪晋武 2020年5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江峰 2020年5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 方 2020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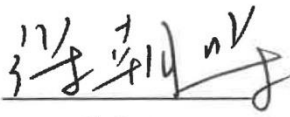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2020年5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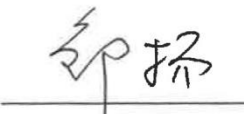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授权邹扬、张素贤两位同志担任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邹 扬


张素贤

